

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36号（关于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报关员资格考试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646821.htm 【法规类型】海关规范性文件 【内容类别】关税征收管理类 【文号】总署公告〔2011〕36号 【发文机关】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11-5-26 【生效日期】2011-5-26 【效力】[有效] 【效力说明】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九号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下简称《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详见附件），并规定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自2011年6月1日起，对属于《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二、《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实施后，《项目确认书》中的“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编码为“L”，例如，《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的第一类第1项应填写为：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L0101）；第七类第4项应填写为：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L0704）。三、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2011年6月1日以前（不含6月1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

备案日期为准，下同），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手续。但有关项目单位须于2012年6月1日以前，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其中“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仍按原审批条目及编码填写）等有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逾期，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对于2011年6月1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同时属于《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产业政策条目出具《项目确认书》的（其中“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以“L”为编码），海关可予受理。四、对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国内投资在建项目，凡符合《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补办《项目确认书》。在取得《项目确认书》之后，在建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税款不予退还。特此公告。附件：#0000ff>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二 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